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訴字第1858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被告 林岳樺

陳麗鳳

林麗惠即林子田之遺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台幣(下同)1萬959元，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最高法院97年度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一)被告就被繼承人林宗義所遺如附表二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不動產)所為之遺產分割協議意思表示之債權行為及被告就系爭不動產於民國105年12月27日所為之分割繼承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銷。(二)被告陳麗鳳、林麗惠即林子田之遺產管理人應將被繼承人林宗義所遺之系爭不動產，登記日期為105年12月27日之分割繼承登記予以塗

銷。經查，被告林岳樺積欠原告之債務計算至原告起訴時即114年2月25日，共計為106萬7,353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一所示)。又系爭不動產依114年度公告現值計算目前交易價值為694萬2,094元(計算式詳如附表二所示)。核原告主張對被告林岳樺之債權額低於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即系爭不動產之價值。揆諸前揭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06萬7,353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019元。扣除原告起訴已繳納裁判費3,060元(調卷第7頁)，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8,320元(計算式：14,019元－3,060元＝10,959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民事第七庭 法官 王婉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
 書記官 張育慈

附表一

請求項目：1 請求金額： 213,167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YYMMDD)	終止日* (YYMMDD)	計算基數 (如按年息,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則單位為 月)	年息(%)	按月 給付	按月給 付金額	給付總額
	1	利息	213,167	94/2/13	114/2/25	(20+13/365)	20%			854,186.45
小計									854,186.45	
合計										1,067,353

附表二

編號	地 號	面 積 (A)	114 年 度 公 告 現 值 (B)	權 利 範 圍 (C)	交 易 價 值 (AxBxC, 元以下四 捨五入)
1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	451.29m ²	190,774元/m ²	1/36	2,391,511元
2	新北市○○區○○段	898.07m ²	175,000元/m ²	1/72	2,182,809元

(續上頁)

01

	000地號				
3	新北市○○區○○段 00000地號	268.53m ²	175,000元/m ²	1/72	652,677元
4	新北市○○區○○段 00000地號	301.65m ²	175,000元/m ²	1/72	733,177元
5	新北市○○區○○段 000地號	208.44m ²	175,000元/m ²	1/72	506,625元
6	新北市○○區○○段 00000地號	50.61m ²	175,000元/m ²	1/72	123,010元
7	新北市○○區○○段 00000地號	144.09m ²	175,000元/m ²	1/72	350,219元
8	新北市○○區○○段 00000地號	0.85m ²	175,000元/m ²	1/72	2,066元
合 計					6,942,094元